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12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由 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領海。

根據公司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黃女士收購星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i)已向領海配發及發行999股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唯一股東決議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 股公司。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星河

星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星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鴻超

鴻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亦為本集團執行若干行政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鴻超的認購人Cartech Limited向星河轉讓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鴻超股份(即鴻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鴻超成為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收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及合肥海藝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與鑫方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合肥海藝及鑫方家投資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大洋洲的79%、17%、2%及2%股權轉讓予鴻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人民幣15,030,000元、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乃參考經扣除於股權轉讓前應付深圳大洋洲權益擁有人的股息後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股權比例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鴻超成為深圳大洋洲的唯一股東,而深圳大洋洲全資擁有惠州金彩。

(c)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星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未繳足股份予領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黃女士收購星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已向領海配發及發行999股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擁有星河。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 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內並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亞先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亞先以代價人民幣69,85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79%股權;
- (b) 深圳焯威佳奇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深圳焯威佳奇以代價人民幣15,03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17%股權;
- (c) 合肥海藝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據此,合肥海藝以代價人民幣1,77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2%股權;
- (d) 鑫方家投資與鴻超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鑫方家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770,000元向鴻超轉讓其於深圳大洋洲的2%股權;
- (e) 黄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 向本公司轉讓星河股本中1股股份,而作為代價,(i)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 足)獲配發及發行予領海;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為繳足;
- (f) 黄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第 (e)段所述星河股本股本中1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黃女士與本公司於[●]以中文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h) 領海與本公司於[●]以中文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據」一段];
- (i) [黃女士、領海與本公司於[●]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税項及其他 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2. 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知識產權概要。重要知識產權乃董事根據 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S	16 · 39 · 42	302475775	十二月	香港	星河
			二十一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有關商標的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S	40	117636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深圳大洋洲
oceania	40	1176361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	深圳大洋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域名註冊日期屆滿日期深圳大洋洲jincaiholding.com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月十二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限	專利編號
實用新型	視覺識別與 射頻識別 相結合的 防偽煙盒	深圳大洋洲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ZL200720120443.X
實用新型	雙重識別防偽 標籤的印製 設備	深圳大洋洲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ZL200720120819.7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 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關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深圳大洋洲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人獨資

擁有)

投資總額: 人民幣96,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48,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營業期限: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範圍: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以及全息防偽技術研發;貨物及技術進出

法人代表: 黄女士

名稱:惠州金彩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企業性質: 由外商獨資企業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22,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營業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業務範圍: 籌備及成立:在組織及成立過程中不得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黄女士

C.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女士及領海(「**彌償人**」)已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項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 (「**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 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照於[●]成為有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 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或之前發生或被 視作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税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在[●]或之前發生的事項而提 出或面對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不同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 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租用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持有租用物業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引致的任何業權缺陷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負債以及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而該等損失、損害、處罰、負債以及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相關機關施加的所有徵費及處罰;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一切溢利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出租人與深圳大洋洲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約所產生的損害);
 - (iii) 所有搬遷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替代物業的搬遷成本、代理費用、法律費用及税項) 及就搬遷及安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iv) 因本集團於搬遷及安裝生產設施的過程中未能進行生產活動而蒙受的一切溢 利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害,這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與本集團客戶的銷售合約而 導致的收益損失或任何潛在責任;及

(e)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遭受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於 [●]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所導致(及/或與之有關)及/或因於[●]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及/或與之有關)而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

然而,根據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税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 抵;或
- (ii) 於[●]後,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無論 是否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及無論何時發生)則不會引致的有關稅項 責任;或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税項責任; 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前提是 為減低彌償人就稅項的責任而應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其後產生 的任何責任;或
- (v) 於[●]後因實行的法律或常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的有關稅項或於[●]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税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曼群島税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除外。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 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 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 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 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雙語文件

本公司正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